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转债代码：113623

转债简称：凤 21 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扩展融资品种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104号、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27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104号）

（一）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（二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276号）

（一）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（二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

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